

保定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民政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及时公开和处置人民群众关注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持续推动主动公开。市民政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阶段性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各类公开信息，共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及时向全市人民宣传民政工作，让更多的人了解民政工作。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严格执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答复内容、答复格式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按时做出答复。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依托政府门户

网站，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完善、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开制定印发的各类文件、决策、政策解读等信息，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实效性和便民性。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审定《拟发公文信息公开审查表》，有效规范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完善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结合“保定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推动民政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民政信息共享程度和公开程度。

（五）加强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着力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规范发布信息、严把审核流程。多方面、多角度做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全方位提升民政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工作人员专业素养还有待提升；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要求，强化学习培训、加强经验交流、同时加强与市政务公开办的对接学习，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保定市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